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內幕消息

有關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香港法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作出。

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從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ortes先生」)和Stuart Gibson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Gibson先生」)處得知，其和其控制的實體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RIC」)與SOF-12 Sequoia Investco Ltd(一家由喜達屋資本集團控制的公司，「Sequoia Investco」)簽署了一份投資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Sequoia Investco和RIC已達成協議，以使得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td. (一家由Portes先生和Gibson先生控制的公司，其也為RIC的控股股東，「RWI」)(作為借款人)於現有保證金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將被全額償還，且RWI於該等現有保證金貸款項下的融資義務將被全部解除。連同該等安排，RIC將把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持股轉讓予Sequoia Investco，而RIC將有權收取於Sequoia Investco關聯實體中的特定利益以作為對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RI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57%。在緊接該協議完成後，(i) Sequoia Investco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657%，(ii) Portes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iii) Gibson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聯席首席執行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本公司董事於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由於本公司暫定於2024年3月21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該協議項下擬議交易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會主席在考慮該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後，信納Portes先生和Gibson先生於禁售期內的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C.14段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4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